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B2\\_BB\\_E5\\_AE\\_89\\_E4\\_BF\\_9D\\_E5\\_c36\\_32704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B2_BB_E5_AE_89_E4_BF_9D_E5_c36_327046.htm)（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务院批准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公安部发布）第一条 为发动群众，协助人民政府防奸、防谍、防盗、防火，肃清反革命活动，以保卫国家和公众治安，特规定全国各城市于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展后、农村于土地改革完成后，普遍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第二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是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在基层政府和公安保卫机关领导下负责进行工作。第三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建立，城市一般以机关、工厂、企业、学校、街道为单位，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其委员名额，应视各单位人数多寡、情况繁简，由三人至十一人组成之，设主任一人并得设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各地于治安保卫委员会建立后，视情况需要，经市、县公安局批准，得建立治安保卫小组，由群众推选积极分子三人至五人组成之；内设组长一人，在治安保卫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第四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一）凡人民中历史清楚、作风正派、善于联系群众、热心治安保卫工作者，均得当选为委员。（二）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之选举，事前应作充分准备，由群众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过介绍、审查、评议、酝酿成熟后再行选举，每半年改选一次，连选得连任。但在任期内如大多数群众认为必要改选时，得改选之。第五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具体任务：（一）密切联系群众，对群众经常进行防奸、防谍、防火、防盗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宣传教育，以提高群众的政治警惕性。（二）组织与领导群众协助政府

、公安机关检举、监督和管制反革命分子，以严防反革命破坏活动。（三）组织与领导群众协助政府、公安机关对反革命家属进行教育和思想改造工作，争取他们拥护政府的政策措施。（四）发动群众共同制定防奸的爱国公约，并组织群众认真执行，以维护社会治安。

**第六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职权：**（一）对现行的反革命分子与通缉在逃的罪犯，有捕送政府、公安机关之责；但无审讯、关押、处理之权。（二）对非现行的反革命分子，有调查、监视、检举、报告之责；但无逮捕、扣押、搜查、取缔之权。（三）对社会治安与管制工作，有教育群众维护革命秩序，监督被管制者劳动生产，不准其乱说乱动，并向公安机关及时反映其表现情况之责；但无拘留、处罚、驱逐之权。（四）对反革命破坏之场所，应协助公安人员维持秩序，保护现场，以便公安机关进行勘查，但不得变更与处理现场。

**第七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各项纪律：**（一）遵守政府法令；（二）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漏；（三）站稳人民革命立场，不得包庇反革命分子，不得挟嫌诬告，不得贪污受贿；（四）团结群众，帮助群众，不得强迫命令，借势欺人。

**第八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领导关系：**（一）各机关、工厂、企业、学校之治安保卫委员会，受该单位行政机关及公安保卫部门领导；（二）城市街道之治安保卫委员会，受公安派出所领导，有居民委员会者受派出所及居民委员会双重领导。郊区无派出所者受公安分局、区公安助理员领导；（三）农村行政村之治安保卫委员会，受村政府、村公安员领导。（四）沿海村庄之治安保卫委员会，由海防派出所、海防公安员领导。

**第九条 各地基层政府、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治安保卫委员会**

工作的领导，并建立必要的制度：（一）应使每一治安保卫委员会，定期向当地群众报告工作，征求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批评。（二）对工作积极有显著成绩者，及时给以表扬、奖励，对脱离群众违犯纪律者，及时给以批评、惩处。奖励与惩处均须经当地群众讨论议定及领导机关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省、市公安厅、局可根据本条例精神，拟定具体执行办法，并报大行政区、中央公安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由中央公安部发布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